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初選

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20 至 8:40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 樓（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）
- 三、攜帶物品：
 - (一)鑑定入場證
 - (二)文具：鉛筆、橡皮擦及透明無格線或文字等之墊板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四、初選流程：

時間	流程	地點	備註
8:20-8:40	報到	本縣特教中心 1 樓	報到時，請出示鑑定入場證。
8:40-9:00	工作人員帶考生至試場	彰化市泰和國小	
9:00-9:50	團體智力測驗	彰化市泰和國小	家長可於家長休息室等候
9:50-10:00	工作人員帶考生回家長 休息室	本縣特教中心 1 樓	測驗結束後，由工作人員將考 生帶至家長休息室。

- 五、非鑑定必需物品（如：手錶、手機等會影響其他考生之物品），不得攜入鑑定試場，如有違規，均列入試場紀錄。
- 六、施測過程中，不可有談話、左顧右盼及有任何舞弊之行為。
- 七、鑑定時間結束，不論是否寫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- 八、遵守鑑定試場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如在鑑定試場有違規事項者，一律退出試場。
- 九、鑑定當日無鑑定入場證者，由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，並由本中心補發入場證，費用 100 元。
- 十、因停車場地有限，請家長注意勿停到月租停車位，建國陸橋下及彰北運動中心皆有收費停車格。